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19



Innovation and
Excellence 創新卓越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6
年度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9
投資物業之詳情	167
五年財務摘要	168
釋義	169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毅凱先生
吳榮輝先生
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曹貴子醫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陳毅生先生
潘鐵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潘鐵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王利民先生
潘鐵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利民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潘鐵珊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毅凱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王利民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毅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劍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5樓、7樓、39樓及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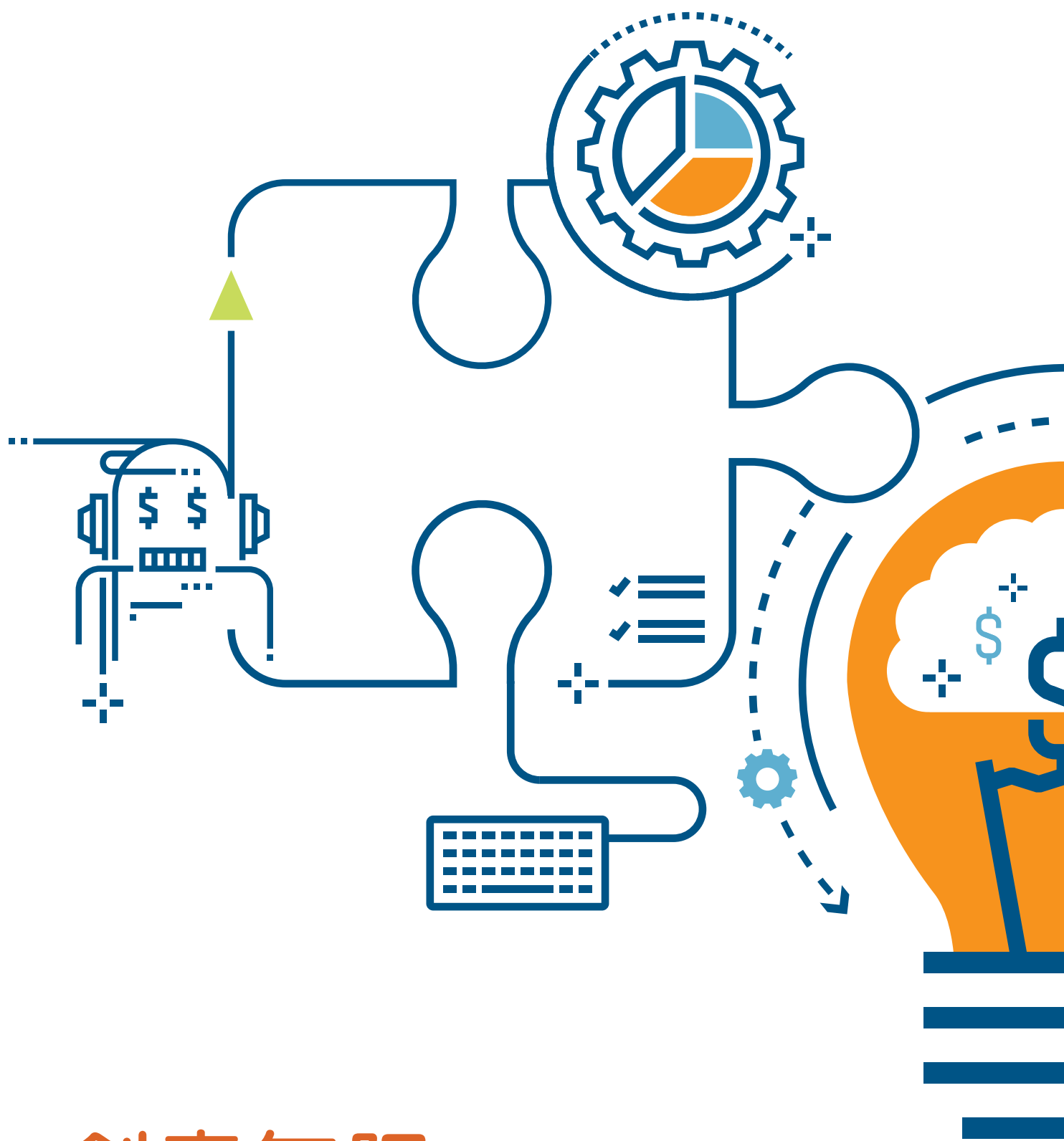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

www.convoy.com.hk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創意無限
貼心方案



主席 報告

主席的話

新年伊始，集團會訂立一個年度發展主題，而二零一七年的主題為「RAISE THE BAR」，意指提升標竿，即每個經營範疇均要有所進步。其中包括了我們的業務收入、專業水平、產品質素及類別等等。因為我們深知原地踏步非但不能開拓新客戶群，更會流失現有客戶，正是「不進則退」。

因此作為本港綜合性金融服務的提供者，我們除了繼續強化傳統的金融業務外，亦會順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的大趨勢，期望藉此為客戶帶來全新投資體驗的同時，亦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自二零一五年起，集團的傳統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一直備受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佣金支付模式、成本及佣金披露等轉變的衝擊，收入持續下跌。再者這兩年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部份新業務仍處於播種階段，預期要在兩三年後方能為集團營收作出貢獻，因而導致集團連續兩年出現虧損狀況。

現我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20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99.3%。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6港仙。

詳盡的二零一六年業績回顧，請各位參閱公司管理層相關報告。展望未來：發展多元化金融服務，打造一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仍為集團的不貳目標。當然我們亦會審度市場形勢，重點發展廣受客戶歡迎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強積金以及各項一般保險服務。另外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科技應用更趨普及，集團亦會積極研發金融科技，以迎接金融服務行業發展的新一頁。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培育優秀的顧問隊伍，今年我們全面改革前線顧問的培訓課程及優化沿用已久的酬金制度，以增加人才招聘的競爭能力，再而強化我們的銷售渠道。

擴闊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種類

兩年前方納入上市公司體系的資產管理業務，表現持續向好。縱使投資市場近年反覆波動，以致大部份基金表現強差人意，康宏資產管理仍繼續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面對投資環境的轉變，康宏資產管理亦作出了業務策略上的轉變；去年我們推出了首個自營的投資基金，主攻高端投資客戶。市場反應熱烈，並成功為資產管理開拓另一收入來源 - 基金業績表現費。同時，針對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群，我們透過與投資銀行的緊密合作，向專業投資戶提供高風險性投資產品，包括企業債券、私募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等等。

而今年資產管理將會再接再勵，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供客戶選購。此類型投資產品能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涵蓋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域，有助投資者分散風險，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去年我們已為此成立了專業的投資團隊，有關工作亦已準備就緒，期望可在下半年推出市場。管理層亦會密切注視市場反應，期望新產品可為集團帶來新收入及新客源。



主席 報告

增加退休保障成份的保險產品

在傳統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發展方面，隨著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轉型，過去兩年，一些具穩定回報的保險儲蓄產品漸受市場歡迎，例如年金、目標儲蓄保險計劃等等。究其原因，除了因為投資市場波動，令港人投資態度轉趨保守外，這類計劃亦能於指定年期內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退休入息，形同長俸，正好彌補推行已久的強積金其中不足。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退休保障已成為社會上一項重要的議題，集團深信港人對退休後生活保障的關注只會有增無減，因此未來將會加強在退休保障以及強積金產品方面的服務，務求能進一步擴大在這龐大市場的滲透率。

新增業務夥伴提供廣泛理財選擇

能無間斷地增加產品類型去迎合不同客戶需要，康宏有賴過去一眾業務夥伴給予支持，確保我們產品的多元化，並為客戶們提供更廣泛的理財選擇和投資服務。去年集團為客戶引進保險業務新夥伴—富邦人壽，並同期推出兩項全新的儲蓄保險計劃，以針對不同客戶群組。集團在未來日子，將會繼續網羅市場上獨特的保險及金融產品，並因應市場增加產品選項，務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協助他們規劃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目標。

把握數碼財富管理市場潛力

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幾年前金融科技的概念仍似陌生，但隨著智能電話的普及，近年金融科技已漸漸地應用至日常生活層面。無可否認，本港的FinTech發展落後於其他地區，不過，集團管理層卻認為數碼財富管理具龐大的市場潛力。去年年底，集團率先以2,400萬英鎊入股15.7%英國領先的數碼財富管理公司Nutmeg。Nutmeg是英國領先網上財富管理平台，且擁有出眾的營運模式及雄心勃勃的管理團隊，這些關鍵因素都是吸引公司入股的主要原因。

Nutmeg自2012年成立至今，發展迅速，現為超過20,000名客戶管理超過5億英鎊資產。較上次2014年融資時相比，規模已增長超過四倍，而客戶數目的增長速度亦已加快，單在2016年已錄得超過1萬名新客戶。我們期望透過是次入股，可將領先的數碼財富管理體驗帶給本港以及亞洲客戶，並透過自動化網上平台為本地客戶提供高透明度及低收費的理財服務，並有助吸納年輕的網絡世代客戶群。

有說金融科技會取代金融服務業人手，但集團管理層反而認為，以康宏逾二十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和經營成果，再結合創新科技，我們將在金融科技範疇另放異彩，長遠可為顧問發掘更新、更廣的生意渠道。

主席
報告

今時今日不少成功企業早已告別當初的商業模式，而康宏的發展至今毋忘初心之餘，亦因時制宜，畢竟商業世界瞬息萬變。公司發展過程中難免因外在環境，或內在條件而變。不過，變化才是經商的不變定律，只有把為廣大客戶提供專業的金融諮詢服務奉為圭臬，且要有「人唔做我做，創出新道路」的破格精神，並抱擁堅持不懈的執念和拼勁，明天會更好。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再一次感謝各業務夥伴、廣大的客戶群、眾股東以及顧問同事們對集團的支持，我深信康宏全人一定會積極面對，上下一心，在未來為集團再闖高峰，為股東們創富增值。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體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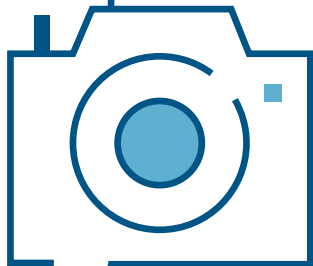


年度摘要

公司動向



公布港人理財態度調查結果，了解他們的投資及儲蓄心態，並就理財方向提供建議。



康宏冠名贊助盧冠廷演唱會，並於演唱會首日舉行酒會，邀請過百名康宏夥伴及業界年輕才俊出席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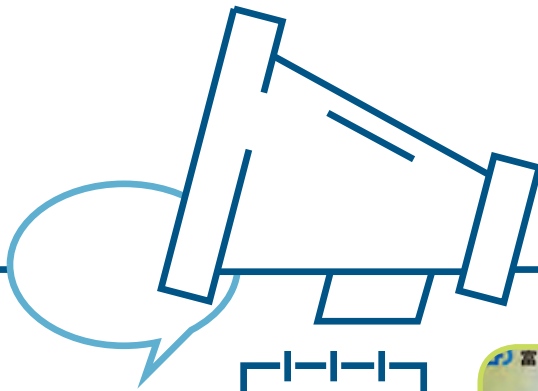


為配合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康宏正式更改名稱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莊偉忠加盟康宏，並掌管集團旗下最核心的業務，包括理財策劃、保險、資產管理、借貸及海外房地產投資顧問業務等。





二零一六年
十月

康宏與富邦人壽簽訂策略性伙伴協議，攜手公布兩個全新的儲蓄保險計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nutmeg

康宏與英國理財機械人公司Nutmeg訂立投資協議。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發表強積金及退休意見調查結果，並建議如何避免成「銀髮月光族」。



年度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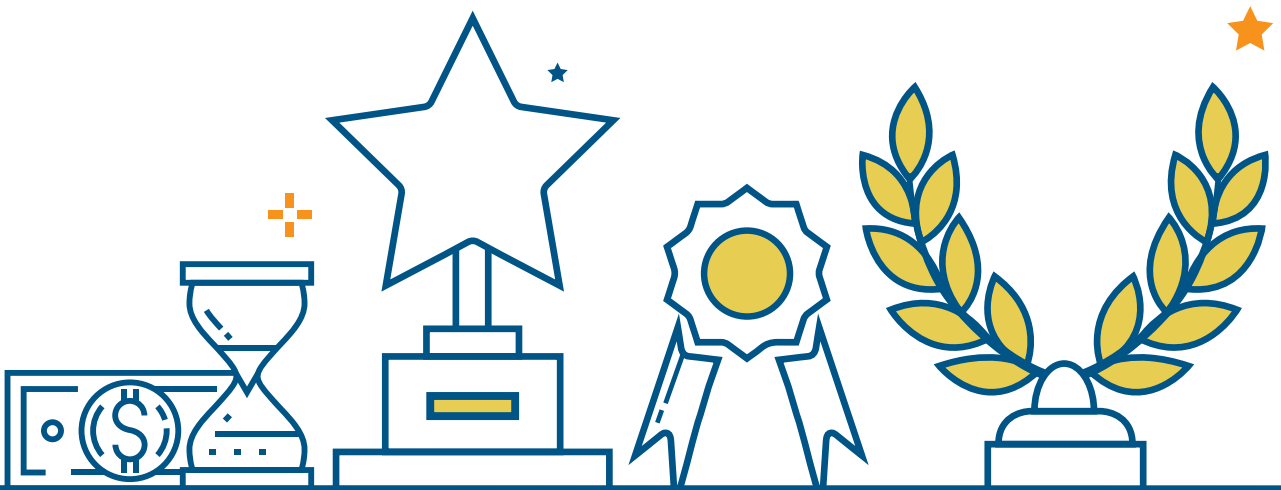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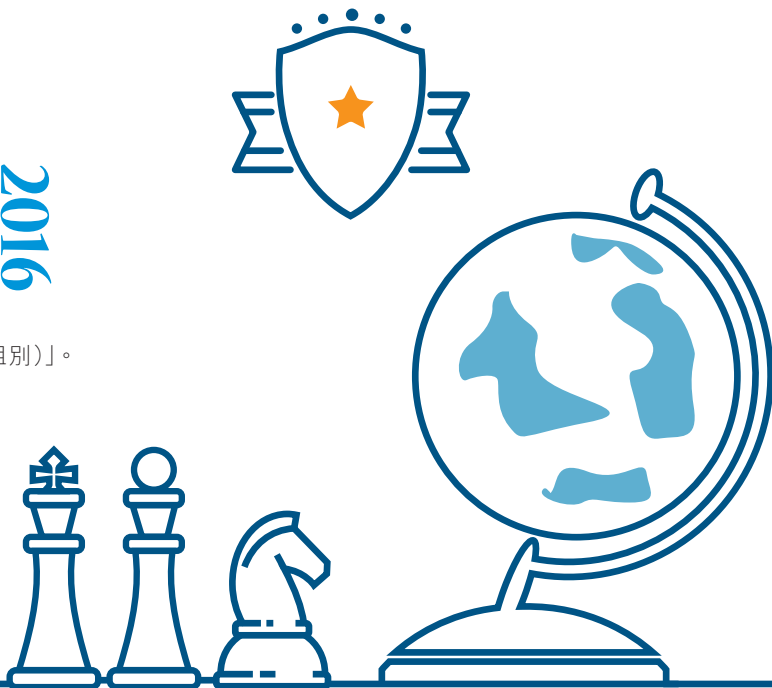
連續十年榮膺「香港卓越財務策劃公司大獎（獨立理財顧問）」殊榮，業內專業地位備受認同。



連續第14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並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獲頒第6屆「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企業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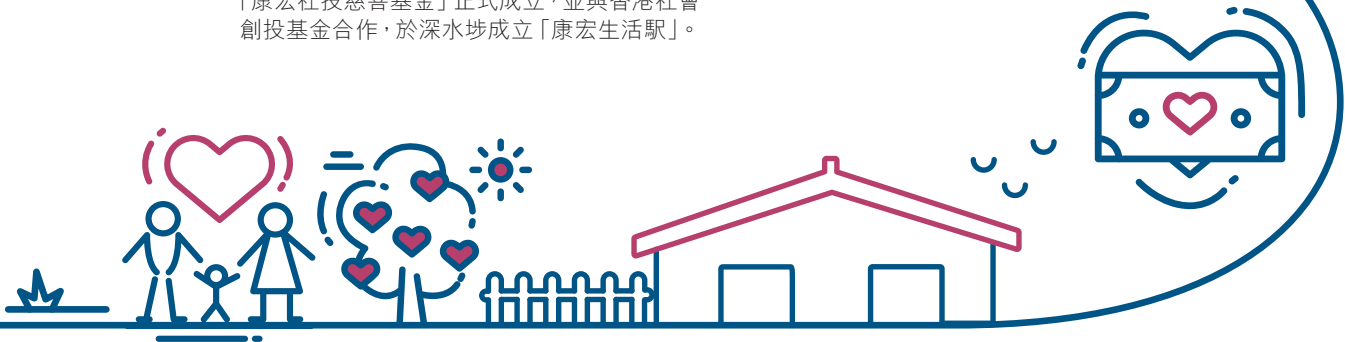
年度
摘要

企業社會 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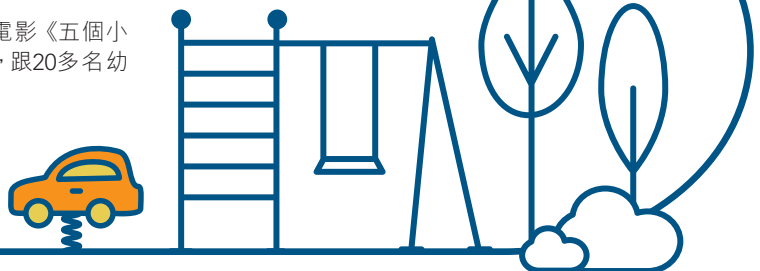


**CONVOY
Social Fund**
康宏社投慈善基金

「康宏社投慈善基金」正式成立，並與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合作，於深水埗成立「康宏生活駅」。



康宏愛心義工隊一班幹事到訪了電影《五個小孩的校長》作藍本的元崗幼稚園，跟20多名幼稚園學生唱歌玩遊戲。





於「康宏生活駅」首度舉辦理財教育班，通過遊戲向低收入家庭學童灌輸正確理財概念。



康宏義工到訪保良局庇護工場，與院友玩遊戲。



動員近300名康宏員工，同日走訪港、九、新界上門探訪三個地區的長者，送贈月餅及福袋慶祝中秋



康宏社投慈善基金舉辦了二手樂器捐贈活動，成功收集得多個管樂及弦樂樂器，捐贈至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



年度
摘要



康宏派出3隊人馬參加揸水一戰，為「集雨水窖」項目籌款。



贊助「康宏圖騰跑2016」，並招募近100名康宏員工在賽事沿途各站設置加油站，為跑手打氣和宣揚社會共融的訊息，亦為奧夢成真計劃籌款。



適逢山賽賽季，24名康宏愛心義工隊義工沿著麥理浩徑第5段進行清潔，在兩個半小時內一共拾了約150磅的垃圾，宣揚「無痕山林」的精神。



年度
摘要



逾百位康宏員工參與「保良局慈善跑2016」，為青少年籌款。



康宏與Green Monday合作舉辦【全城跑數·善有膳報】活動，成功籌得超過70,000個素食飯盒。



共同成長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於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約為65.0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49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0%。

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30.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6.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3.1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9.8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

集團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04.6百萬港元增加約99.3%至本年度約1,205.1百萬港元。集團收入增加乃由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自營投資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而抵銷。

集團收入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698,637	609,213	89,424	14.7
借貸分部	144,040	83,003	61,037	73.5
自營投資分部	157,473	(212,760)	370,233	174.0
資產管理分部	38,045	35,948	2,097	5.8
企業融資分部	39,079	64,685	(25,606)	-39.6
證券交易分部	127,871	24,535	103,336	421.2
合計	1,205,145	604,624	600,521	99.3

集團經營開支

集團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1,107.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本年度約1,278.0百萬港元。集團經營開支整體增加與集團收入整體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集團經營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915,550	774,594	140,956	18.2
借貸分部	126,406	131,257	(4,851)	-3.7
自營投資分部	58,103	99,850	(41,747)	-41.8
資產管理分部	32,216	20,770	11,446	55.1
企業融資分部	40,096	59,287	(19,191)	-32.4
證券交易分部	35,847	6,948	28,899	415.9
小計	1,208,218	1,092,706	115,512	10.6
公司總辦事處	69,765	14,823	54,942	370.7
合計	1,277,983	1,107,529	170,454	15.4

集團分部業績

集團分部虧損由過往年度約486.5百萬港元減少約99.4%至本年度約3.1百萬港元。集團分部虧損改善乃由借貸分部、自營投資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之溢利增加所貢獻，而該增加因獨立理財顧問分部之虧損增加及自資產管理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溢利減少而抵銷。

集團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16,913)	(165,381)	(51,532)	-31.2
借貸分部	17,634	(48,254)	65,888	136.5
自營投資分部	99,370	(311,046)	410,416	131.9
資產管理分部	5,829	15,178	(9,349)	-61.6
企業融資分部	(1,017)	5,398	(6,415)	-118.8
證券交易分部	92,024	17,587	74,437	423.3
合計	(3,073)	(486,518)	483,445	99.4
包括：				
分部收入總額	1,205,145	604,624	600,521	99.3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總額	-	1,564	(1,564)	-100.0
分部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公司總辦事處)	(1,208,218)	(1,092,706)	(115,512)	-10.6
	(3,073)	(486,518)	483,445	99.4

有關個別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分部表現」。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分部業績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4.7%至本年度約698.6百萬港元。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組合之分析如下：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組合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香港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260,187	154,871	105,316	68.0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39,188	299,963	39,225	13.1
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	6,970	9,540	(2,570)	-26.9
	606,345	464,374	141,971	30.6
中國內地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9,196	17,947	(8,751)	-48.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4,183	80,356	(6,173)	-7.7
	83,379	98,303	(14,924)	-15.2
澳門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8,913	46,536	(37,623)	-80.8
合計	698,637	609,213	89,424	14.7

與過往年度相比，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投資經紀佣金收入及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分別增加約68.0%及13.1%，及獨立理財顧問澳門業務之投資經紀佣金收入減少約80.8%。此乃部分由於主要保險供應商自二零一五年末以來逐步推行新的投連險產品以符合保險業監理處公佈指引之新規定而投連險客戶之區域投資偏好由澳門轉回香港所致。此外，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以加大顧問之銷售力度而整體市場份額得以擴大。

另一方面，獨立理財顧問香港業務之退休金計劃佣金收入較過往年度減少約26.9%，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二年末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至今逾三年，市場飽和且於本期間並無推出有關強積金之任何專項產品或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

獨立理財顧問中國內地業務之收入總額較過往年度減少約15.2%，乃主要由於若干不利因素（包括經濟增長放緩、快速監管變動及持續市場改革）對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74.6百萬港元增加約18.2%至本年度約915.6百萬港元。此導致經營虧損率由過往年度約27.1%增加約3.9%至本年度約31.0%。導致獨立理財顧問分部經營開支增加約141.0百萬港元之主要因素為佣金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增加約121.7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這主要源自於本年度就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之更多內部銷售獎勵計劃產生額外佣金開支，及市場推廣（如招聘獎金）增加及於香港辦事處推出若干新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及促銷。

借貸業務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日趨成熟之業務模式、我們品牌之良好信譽及廣闊之客戶基礎，年內借貸業務於貸款組合、收入及溢利方面取得顯著穩健增長。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過往年度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73.5%至本年度約144.0百萬港元。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虧損率約58.1%改善約70.3%至本年度溢利率約12.2%。年內，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貸政策以降低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

自營投資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變得波動。然而，在不穩定之市況下，憑藉我們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之投資團隊及多元化之投資策略，本集團仍有效減低股本及基金價格風險並錄得收入。

自營投資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虧損約2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0%至本年度收益約15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增加約297.9百萬港元、利息收入增加約29.6百萬港元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增加約43.0百萬港元。

自營投資業務經營開支由過往年度約99.9百萬港元減少約41.8%至本年度約5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六年不利之經濟環境及股票市場逐漸復甦，於本年度就金融投資作出之若干減值虧損減少所致。自營投資分部整體經營業績由過往年度虧損約311.0百萬港元改善約131.9%至本年度溢利約99.4百萬港元，而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經營虧損率約146.2%改善約209.3%至本年度經營溢利率約63.1%。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戰略投資團隊及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後，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上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iCON」。年內，我們透過為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開發及管理若干新投資基金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本年度約3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隨著管理基金及資產數目穩步增長，基金管理費用輕微增加所致。經營溢利由過往年度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61.6%至本年度約5.8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過往年度約42.2%減少約26.9%至本年度約15.3%，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給予顧問之應付獎勵以促進業務發展及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策略投資團隊令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相信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透過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香港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多項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及其他相關服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64.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至本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不利經濟市場及有關債券配售之更為嚴格之監管規定所致。經營溢利／（虧損）率由過往年度溢利率約8.3%減少約10.9%至本年度虧損率約2.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末大規模擴大企業融資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證券交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完成收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後，本集團進一步涉足證券交易業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項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因此，證券交易分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新近呈列。

儘管證券交易業務於過往年度僅經營數月，證券交易業務收入由過往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1.2%至本年度約127.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增加約62.4百萬港元、股份配售佣金收入增加約22.5百萬港元及證券交易佣金收入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所致。經營溢利率由過往年度約71.7%略微改善約0.3%至本年度約72.0%。

展望

為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之金融理財集團之一，我們已制定三項短期任務，(i)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全面之金融理財服務平台；(ii)以不同業務分部及地點實現協同效應；及(iii)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就我們的第一項任務而言，我們將分配組別資源以加強新業務線之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業務、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就我們的第二項任務而言，我們將為不同之業務線及地區安排更多交叉銷售計劃，如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貸款、進行跨境品牌推廣及人才發展計劃等。為實現第三項任務，本公司於期內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行約370.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增加其槓桿效應，力圖確保有穩定及合理之資金成本撥資其長期資本密集之業務發展，如借貸、投資銀行業務以及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二零一五年末引入蔡明興先生（「蔡先生」）及蔡氏家族作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我們透過加入業務夥伴、強化顧問團隊及擴大產品種類之方式訂立多項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我們於香港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之穩定增長。然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繼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並正在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之可行性及選擇，本集團相信市場將會逐漸適應僱員自選安排及對我們之強積金財務策劃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在本集團努力不懈實行該等策略下，我們有信心維持在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行業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引入一名新保險業務夥伴富邦人壽，並啟動兩項儲蓄保險計劃，其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及全方位生命保護。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透過增加產品種類、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及產品多元化為客戶提供各類理財選擇，旨在向客戶提供全面理財服務，幫助其制定人生及理財計劃並實現人生不同階段之財務目標。

中國內地

為把握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在過往數年於中國內地業務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建立及擴大客戶基礎。然而，金融業之監管急變及持續市場改革等近期不利因素影響了我們在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透過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加強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施嚴謹之成本管理政策，我們將以中國內地業務獲利作為長遠目標。

澳門

受益於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日益增加，儘管澳門業務於回顧年度期間錄得收入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澳門業務規模以支援業務增長及提高地區性聯繫，從而挖掘新商機。

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其品牌及拓展其貸款組合，從而開發其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理財服務平台。為有效利用來自集資活動之資金，我們將透過實現企業及個人分部貸款的穩健增長進一步推動此業務，同時維持強大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管理，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香港金融信貸進一步拓展其借貸業務，旨在擴大其於香港零售按揭貸款業務之市場份額。

自營投資業務

除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組合外，我們亦分配部分資金至有固定收入的產品以實現穩定收入，並投資合適數額的種子資金於一些高潛力的私募基金。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將繼續實行嚴謹的風險控制，盡力減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以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回報。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擬不斷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以為本集團積累穩定的收入來源。憑藉於向投連險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成功經驗，康宏資產管理將透過代理人平台投入更多努力開發全權委託授權。此外，康宏資產管理將繼續引入具競爭力的基金產品作獨家銷售，加強推廣在基金分銷平台「iCON」上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基金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收益上升的新動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策略投資團隊已開始為專業投資者開發若干投資基金並將繼續開發及管理高淨值客戶的投資組合，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創天亞洲」）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企業融資業務

隨著完成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康宏資產管理及康宏資本香港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末擴大其金融服務範疇至企業融資，向客戶提供債券配售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並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證券交易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康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開始其證券買賣業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我們相信證券交易業務不僅可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亦可幫助我們的客戶建立綜合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把握任何交叉銷售機會。

電子理財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Nutmeg投資約236.1百萬港元，並持有Nutmeg當時約15.7%權益。Nutmeg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作為香港最大的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我們乃首家響應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策略之獨立財務顧問。隨著金融領域網上平台使用增加，我們相信Nutmeg憑藉其於業界之知識技術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成為大眾市場的領先網上理財平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配售債券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13.5百萬港元）、應付債券約61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7.4百萬港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5百萬港元）。按本集團應付債券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的總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3.8%（二零一五年：1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1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92.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4.0（二零一五年：7.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493.9百萬港元（分為14,938,89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整體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91名（二零一五年：398名）支援員工及17名（二零一五年：5名）以薪金為基礎之見習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之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之參加者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之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之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亦設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仍然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計息，而銀行借貸按以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與孖展融資業務採取嚴謹之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及投資基金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之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thre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11,79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

收購MAX集團為本集團拓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承擔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除收購MAX集團及創天亞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815	259,324
可供出售投資	761,755	367,0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5,957	644,7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122)	(25,5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2,156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5,776	7,459
總額	2,562,337	1,273,2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之資料載列於如下：

股份代號 (如適用)	被投資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本集團 擁有之 股本/單位 總額之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場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公平價值 變動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i>持有至到期投資</i>									
1232	金輪天地 控股有限公司	於債券之投資	1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到期之10.9厘票 息 第二批債券	不適用	117,000*	113,132	2.3%	13,767	(1,748)*
<i>可供出售投資</i>									
不適用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於優先股之投資	2,280,090	15.70%	236,148	236,148	4.8%	不適用	-
不適用	Mulberry Health Inc.	於股份之投資	2,960,879	0.76%	155,000	155,000	3.2%	不適用	-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31,625,000	3.22%	95,824	88,550	1.8%	2,372	(7,274)
不適用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及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於基金之投資	不適用	4.85%及 4.90%	88,383	88,383	1.8%	不適用	-
<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73,340,000	3.98%	132,012*	162,815	3.3%	1,834	45,471*
6161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75,484,000	14.49%	230,836*	144,174	3.0%	4,152	(18,116)*
90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0,000	233,060	4.8%	7,121	43,060
<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i>									
821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1,070,400,000	29.50%	375,473	不適用	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FA Capital	於基金之投資	24,160	60.23%	241,600*	不適用	3.9%	45,173	不適用
總計					1,862,276	1,221,262	36.5%	74,419	61,393

* 於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指各投資公司/基金之初步收購成本。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之若干投資乃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作出。就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之投資之該等部分而言，其須作出公平價值調整，並於各年度之財政年度末確認公平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該等被投資公司/基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金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十大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基金之主要業務或投資範圍（視乎情況而定）簡介

被投資公司／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或投資範圍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商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網上全權投資管理服務並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規管
Mulberry Health Inc.	高增值科技及數據導向之醫療保險公司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 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及 Banyan Partners Co-Invest 2015, L.P.	股本投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服務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JFA Capital	香港醫療管理業務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14.0百萬港元）或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約8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有關之資本承擔約為2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9.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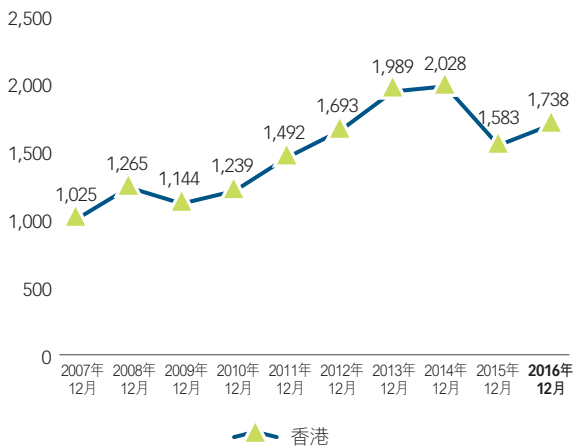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資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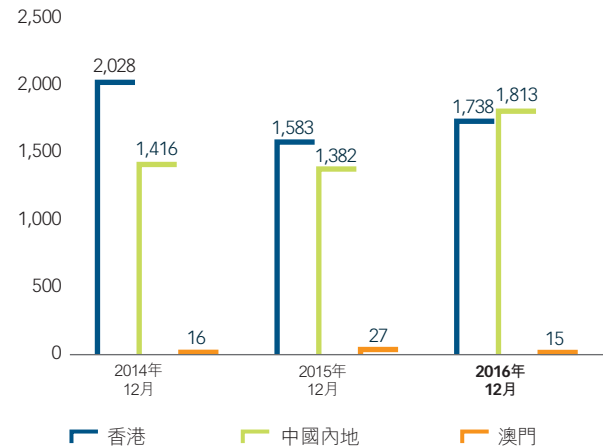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1,300	-
樓宇	22,155	-
銀行存款	10,103	10,035
合計	143,558	10,035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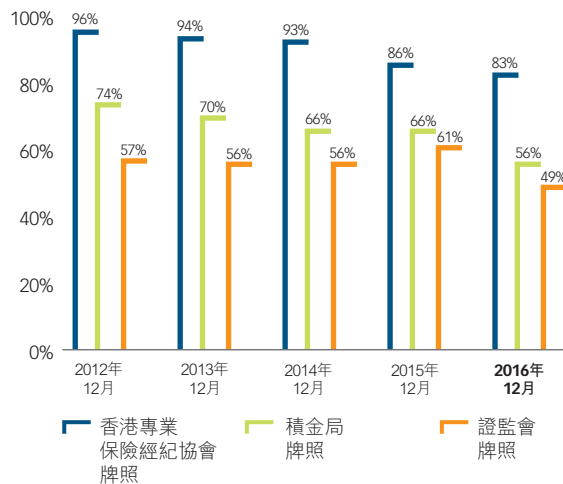
香港－ 顧問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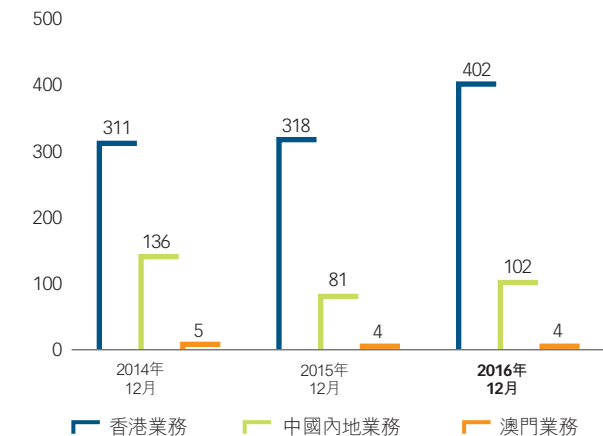
集團按地區劃分－ 顧問人數



香港－ 顧問牌照記錄



集團按地區劃分－ 顧員及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人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王利民先生

王利民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先生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帶領本集團轉型為一間獨立理財顧問公司，成為個人財務策劃業務的先驅。彼曾於本集團擔任多種職能的工作，包括顧問團隊、營運及地域拓展。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憑藉於金融服務行業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已累積了全面的經驗，並已透過任職於香港的國際及本地金融公司建立強大的網絡。此外，彼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委員及榮譽秘書。

馮雪心女士

馮雪心女士（「馮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本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十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文化發展以及企業社會責任。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領導顧問團隊、企業傳訊、銷售及營銷、培訓及營運等多種職能之工作。於康宏社投慈善基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以透過支持不同的慈善項目服務社區時，彼擔任該公司之主席。憑藉馮女士在金融業之卓越成就及對社區之貢獻，彼榮獲《指標》雜誌推選為「二零零九金融業最非凡女性」及「二零一四世界傑出青年華商」。馮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倫敦南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名列院長榮譽錄。馮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法例第108章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香港法例第435章遊戲機中心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法例第220章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馮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業外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馮女士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銷售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有限公司(SVhk)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星期一(Green Monday)的執行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調查委員會成員。

陳毅凱先生

陳毅凱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七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Deakin University，獲頒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及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他一直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行政總裁。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透過任職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包括惠信亞洲有限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取得全方位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吳榮輝先生

吳榮輝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集團總裁及本公司二十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博智資本（專注於金融服務業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創立合夥人。於博智資本，吳先生負責監督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第四大人壽保險公司）、國貿銀行（馬來西亞第七大銀行）以及全球多項重大資產之重要投資。吳先生先前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台灣最大之金控）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富邦金控之整體策略、資本市場、併購活動及主要變革計劃。於彼任職富邦金控期間內，吳先生帶領贏得中標收購台灣之台北銀行及香港之港基國際銀行。於彼任職富邦金控前，吳先生曾擔任所羅門美邦亞太區之董事總經理兼金融機構投資銀行主管。在彼於該地區進行之眾多交易中，彼於二零零零年富邦金控與花旗集團之策略聯盟中代表富邦金控並向其提供意見。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帶領一隊由銀行專業人士組成之團隊就銀行業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吳先生曾為Booz Allen & Hamilton（專門於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從事金融服務）之管理顧問。

陳麗兒女士

陳麗兒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上市及非上市集團工作。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前稱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曹貴子醫生（「曹醫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仁愛堂第三十七屆董事局第五副主席、保良局丙申年董事會總理、意贈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心連心行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副主席、體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沙田社區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區會長、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法團校董會校董、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曹醫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汪弘鈞先生

汪弘鈞先生（「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於一九九六年，汪先生在伊利諾斯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同時受僱於該公司及其一間聯屬公司。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曾任花旗集團花旗私人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市場經理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W.T.T.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汪先生目前為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現時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曾擔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之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及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毅生先生

陳毅生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及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授權監督。彼亦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擔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彼現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該等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潘鐵珊先生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2年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前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期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今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香港壽臣山獅子會會員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

潘先生現時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家榮先生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彼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彼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坯布生產及銷售以及紡織產品的原材料買賣）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之申索提出有關清盤呈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於達致既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存置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會議紀錄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釐定屬重大的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中有利益衝突，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潘鐵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陳毅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及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馮雪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調查委員會成員。

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個項目，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獲取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自行提供額外的資料，各董事均有權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成文法、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承擔的責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開拓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吳榮輝先生、陳毅凱先生、汪弘鈞先生、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已於年內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獲准許之彌償條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各董事因履行職務所作出、發生、忽略或相關之任何行為而將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利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麥光耀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屆時起，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對業務營運進行有效管理及控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就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進行評估（包括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各有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和就財務報告事宜提出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3頁；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檢討所有業務狀況。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方面）考慮及甄選有關人選。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利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利民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條款；
- 釐定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花紅；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董事酬金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代替現有之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檢討並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凱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馮雪心女士及王利民先生。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處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討論及審議關於本集團的監管及合規事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3,992,000港元及536,000港元。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周劍恒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周先生為一家香港企業及商業律師事務所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周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已獲設立及設計以管理風險（撇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除外）及對重大誤述或虧損僅可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存置適當的賬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擔任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管理評估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分運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評估已主要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會談識別出業務風險模式下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主要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訊風險。風險模式為識別及了解業務風險類型的框架，然後對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作出定性及量化評估並進行優先排序，其後對監控設計指標進行評估以得出審核要求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隨後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優先進行的一組可審核範圍可於制定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時作輸入數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該架構訂有旨在幫助管理層為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實施定期管理的明確清晰的申報方法及權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乃為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而設。主要特點為：維護記錄、維持管理層誠信、確保職責有適當區分、協助保障集團資產。設置該等特點乃為幫助管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檢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進行溝通以審閱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瑕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獨立顧問的發現進行檢討，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內幕消息

就內部監控以及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的程序而言，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知悉內部消息處理情況，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有確保完整、準確和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指引及程序。此外，董事會負責批准發佈有關消息。本集團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可對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的問責性作出清晰評估。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其載有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企業管治常規等），以供股東查閱。

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發出了若干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場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就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等方面的提問。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就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大議題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本公司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

於該大會上，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分別於投票當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報告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其通告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年內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各有關大會的投票結果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年內，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列載如下：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已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的會議(v)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0/1	1/2	5/5	-	2/2	2/2	2/2
		1/1	2/2	4/5	-	-	-	2/2
(i)	-	-	-	3/3	-	-	-	-
	1/1	1/2	5/5	-	-	-	-	2/2
	1/1	1/2	2/5	-	-	-	-	-
非執行董事								
(ii)	-	0/1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2/2	5/5	2/2	-	-	-	-
(iii)	0/1	0/1	3/3	1/1	1/1	1/1	-	-
	1/1	2/2	4/5	2/2	2/2	2/2	-	-
(iv)	1/1	1/2	2/2	1/1	1/1	1/1	-	-

附註：

- (i)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潘鐵珊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進一步獲委任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 (v) 於本年度內獲委任／退任之董事之出席率乃參考其各自於任期內所舉行之有關會議次數計算。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本公司主席王利民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及均已回答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年內，林芝強先生因其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潘鐵珊先生因其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渠道發送予股東及投資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voy.com.hk>查閱。

本公司明白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說明其活動及回應彼等提問的責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為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發佈會及會議，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本公司亦會及時回應公眾及個人股東的提問。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重大議題均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應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呈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應在送呈有關呈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如在送呈有關呈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議案。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
電郵： IR_Info@convoy.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

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a)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b)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連同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須不時送達總辦事處或於寄發大會通告翌日起七日期間內（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不少於七日之其他期間，即由不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達過戶登記處。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章程細則的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

A.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等業務，故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且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排放最主要來自耗用電力所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這主要因使用照明系統、冷氣機和辦公設備所致。

本集團致力透過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以提高企業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我們辦公室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我們力求於整個業務活動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回收和替代，以將向堆填區處置的廢物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A2. 資源使用

為了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我們定期對資源使用進行評估。相關部門定期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匯總。

本集團採用綠色辦公作法以減低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鼓勵召開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的作法以避免不必要出行，並鼓勵僱員走樓梯以替代乘坐電梯。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環境影響甚微且甚少使用天然資源，惟我們仍努力改善廢物管理機制。我們鼓勵僱員重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用紙，在列印前考慮是否必要，並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本集團致力繼續減少用紙及減少廢物。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維持一支勤耕不輟的專業僱員隊伍，支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刊印載有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長、假期及福利的員工手冊。

我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消除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給予所有僱員同等的機會及優厚待遇。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香港相關勞動法例及規定。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我們遵守所有安全規例，並非常了解我們的特定環境或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定。一旦本集團內發生任何工作事故，將即時向我們的直屬經理報告。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從而保護僱員免受危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提供培訓及發展支持，以改善僱員的長期成長、發展及職業發展。

誠如「培訓、牌照及會員贊助及彌償政策」所載，我們設有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專業會員、專業資格、項目參與、在職輔導、工作輪換、短期工作分配等培訓計劃。

此外，我們為長期全職後勤員工提供培訓贊助及考試時間假。

每名持牌個人須就各類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內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我們的持牌員工符合此規定並維持培訓的出席記錄。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未成年或強制勞工，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所有員工可於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查詢勞工規例、僱傭條款及員工福利。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嚴謹的供應鏈管理制度，透過定期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而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敦促供應商採取措施以降低其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供應鏈管理屬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嚴謹的甄選程序，並計及供應商資格、過往表現、財務實力及價格等因素。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制定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標準流程的「程序手冊」。本公司遵守與其業務營運，如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等方面相關的各項規例。

環境 社會及 管治報告

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或金融服務乃於進行「了解客戶」程序及評估程序後基於其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水平。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明確及權衡資料。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廣告及銷售標準，規定所涵蓋資料須為事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性或不準確陳述。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及「一般合規政策」以為保護客戶私隱提供指引。我們遵守個人數據（私隱）條例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數據方面的條文。

本公司設有郵箱，即info@convoy.com.hk，以接收參展客戶的反饋，包括投訴或不滿。

B7. 反貪污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污或受賄行為。我們為反貪污及反欺詐有效實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嚴謹政策。

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須遵守本集團的一般合規手冊及行為守則。我們鼓勵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最高道德準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受賄、勒索、欺詐或有關貪污的洗黑錢案件。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自康宏成立起，我們一直致力於履行我們於各類慈善及社區活動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精心規劃並成功實施各類社區活動，涵蓋教育、體育、慈善、環境保護、慈善及其他方面。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綠色食品&綠色出行」活動與綠色星期一(Green Monday)展開合作，於年底捐贈逾70,000個素食午餐盒。

20名康宏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參加猛龍慈善跑(Fearless Dragon Run)3公里及10公里競賽，表現出對社會共融的鼎力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康宏員工到訪大埔為醫院兒童組織趣味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康宏員工組織大規模的中秋佳節慶祝活動，聘用300名義工於同日探訪沙田、黃大仙、西環的老人。

為認可我們對社區作出的貢獻，我們已連續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的「商界展關懷獎」榮譽。

我們希望透過社會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亦培養我們員工的關懷及社區貢獻精神。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對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22至33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之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之詳情參閱本年報第49至第51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截至該日止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載於第71頁至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應付投連險市場規例變動所帶來的挑戰，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3,3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65.6百萬港元）。3,3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465.6百萬港元）的款額包括可予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前提為緊隨提呈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身的債務到期時，作出償還。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作出約2,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6,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產品發行人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年度總收入的38.2%（二零一五年：54.7%），而當中來自最大的產品發行人的收入佔13.6%（二零一五年：16.7%）。就識別本集團客戶而言，計算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益（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顧問應佔的佣金開支，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佣金開支總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產品發行人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載於第16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而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議向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無論家人、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統稱「參與者」）。

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而業務聯繫人則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者盡全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與此同時令參與者可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所取得的業績，為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用額外僱員。

有關任何特殊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各承授人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而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93,889,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更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董事會
報告

除非建議授權在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條件下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倘於直至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概無任何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董事會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可就行使購股權作出限制。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已授出之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賦予相關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48,16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承授人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王利民先生	-	149,388,000	149,388,000	0.2332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小計	-	149,388,000	149,388,000			
本集團僱員	-	298,776,000	298,776,000	0.2332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小計	-	298,776,000	298,776,000			
合計		448,164,000	448,164,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

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毅凱先生

吳榮輝先生

陳麗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曹貴子醫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汪弘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陳毅生先生

潘鐵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麥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毋須作出賠償）為止，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陳毅凱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陳毅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吳榮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潘鐵珊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王利民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馮雪心女士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馬遙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汪弘鈞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陳麗兒女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曹貴子醫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麥家榮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取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並經參考各相關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 報告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約，以管控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或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王利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購股權	149,388,000	1.00%
曹貴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普通股	556,470,000	3.72%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普通股	181,524,000	1.22%

附註：

- (i) 曹貴子醫生持有Wonderful Bright Limited（其持有30,000,000股股份）全部權益，及彼亦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151,524,000股股份）5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貴子醫生被視作於該等181,5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企業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agle Legac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0,000,000	14.99%
Oceana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40,000,000	14.99%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3,788,000	9.93%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3,788,000	9.93%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i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61,104,000	9.11%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i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61,104,000	9.11%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ii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47,806,000	5.01%
Lucky Famous Limited	(ii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47,806,000	5.01%
肇堅有限公司	(ii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7,806,000	5.01%

附註：

- (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1,483,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1,361,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肇堅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ucky Famous Limited之直接實益擁有，而Lucky Famous Limited由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及Lucky Famous Limited被視為於肇堅有限公司擁有的747,8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分別於上文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55頁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服務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當中披露康宏理財服務已與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二零一三年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據此，康宏理財服務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的顧問以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二零一三年冼氏家庭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康宏理財服務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以重續二零一三年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此外，康宏資產管理與冼氏家族訂立服務合約（「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據此，康宏資產管理同意就冼氏家族擔任康宏資產管理的持牌代表並在香港提供基金交易及證券經紀服務，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冼健岷先生為康宏理財服務（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冼氏家族（即冼健岷先生的三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及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作為冼氏家族擔任康宏理財服務的顧問以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代價，康宏理財服務同意向冼氏家族支付佣金，而有關佣金須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的條款計算並應每月支付。向冼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只適用於康宏理財服務所有其他顧問的一般佣金，並不包括所有其他顧問無權收取的任何類型款項。

董事會
報告

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交易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於本年度，就新冼氏家族康宏理財服務之服務合約已付冼氏家族的佣金開支約為9,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8,000港元）。

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作為冼氏家族擔任康宏資產管理的持牌代表並在香港提供基金交易及證券經紀服務之代價，康宏資產管理同意支付冼氏家族佣金，其將根據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之條款計算並每月支付。將支付予冼氏家族之有關佣金只適用於所有其他康宏資產管理的持牌代表的一般佣金，並不包括任何所有其他康宏資產管理持牌代表並無收取的任何類型款項。

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就新冼氏家族康宏資產管理服務合約向冼氏家族支付的佣金開支約為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II) 已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其中披露康宏理財服務（作為承租人）與Great Felicity Limited（「GFL」）（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6樓、17樓、18樓及19樓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9%及14.99%））控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受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FL（為一間主要從物業投資之公司）乃由蔡先生及其直系家屬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租賃（辦公室）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辦公室）協議，康宏理財服務須支付(i)每月租金483,70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管理及維護費、煤氣、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ii)每季度政府差餉67,500.00港元（政府可定期審閱）；及(iii)每月管理費49,122.93港元（GFL及／或其代理及／或該物業之管理機構可定期審閱），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由租賃（辦公室）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近期鄰近地段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 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中披露(i)康宏樂活(作為承租人)與GFL(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地舖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店舖)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及(ii)康宏樂活(作為獲許可人)與GFL(作為許可人)就授出使用位於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外牆之廣告橫額位之非獨家權利訂立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由於根據上市規則，GF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租賃(店舖)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店舖)協議，康宏樂活須支付(i)每月租金393,816.00港元(不包括政府管理費、煤氣、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ii)每季度政府差餉74,250.00港元(政府可定期審閱)；及(iii)每月管理費15,107.04港元(GFL及/或其代理及/或該物業之管理機構可定期審閱)，而該款項將於每月第一日提前支付。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由租賃(店舖)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近期鄰近地段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康宏樂活亦須負責支付煤氣、水電費、儀錶租金及有關供應之所有必要按金以及有關該物業之所有開支。

根據許可權協議，康宏樂活須支付許可權費1.00港元，該款項須於簽署許可權協議時支付。許可權費乃由許可權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廣告橫額位之用途後釐定。康宏樂活亦須負責(i)支付任何政府差餉；(ii)移除現有廣告橫額；(iii)製作、安裝及移除其自身的廣告橫額；及(iv)維修及保養廣告橫額位，並自行承擔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辦公室)協議應向GFL支付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金、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之總額計算)分別為5,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訂立租賃(店舖)協議及許可權協議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應向GFL支付之年度上限(按租金、政府差餉、管理費及許可權費之總額計算)將分別修訂及設定為7,3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辦公室)協議、租賃(店舖)協議及許可權協議已付予GFL之租金達約7,129,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i)康宏樂活與GFL訂立退租(店舖)協議，以終止租賃(店舖)協議；及(ii)康宏樂活與GFL訂立交回(許可權)協議，以終止許可權協議。概無訂約方須就提早終止租賃(店舖)協議及許可權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支付任何賠償或罰款，及退租(店舖)協議及交回(許可權)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有關的管轄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向董事報告：(i)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和方法，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利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頁至第166頁的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借貸業務及證券交易分部中的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減值撥備分別為1,869,366,000港元及54,705,000港元。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賬面淨值為1,814,661,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37%。

貴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通常包括所持有抵押品及預期收入之性質及價值。 貴集團對各個個別金額重大的結餘執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其他具體情況和市場狀況。 貴集團亦對該等並非個別地金額重大而債務人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結餘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背景、歷史虧損經驗及一般市場情況執行信用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根據對方的可信度、所持有抵押品及預期收入的性質及價值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有關確認應收貸款減值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0。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了解 貴集團估計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我們評估 貴集團減值撥備的程序包括：

- 基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重大性進行抽樣檢查，並透過檢閱 貴集團進行的信用評估，包括可收回現金流量、還款歷史核查其財務表現和比較抵押品的當前市值；
- 獲得所選賬戶的詢證函直接確認；及
- 核查賬齡分析、檢查後續償付以及考慮對方的信用狀況及歷史還款模式及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的虧損經驗。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估值

貴集團擁有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彼等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539,221,000港元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相當於貴集團資產淨值的11%。對於第三級估值，貴集團已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是當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4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761,755,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6%。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採用重大判斷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平價值明顯或長期低於成本。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按相似金融資產現行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是否有客觀證據。減值跡象的釐定取決於客觀證據的存在，包括投資對象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行業環境及一般市況。評估涉及將會對該等投資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減值32,905,000港元。

有關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9。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了解貴集團就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時之估值政策、估值法及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考量。我們專注於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假設（其於公平價值等級內分類為第三級）。我們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已透過比較市場中普遍使用之估值法，對估值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如市場可資比較資料、信貸息差、流動性基差）進行估值，並檢查可用市場資料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了解貴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策略及背景、業務計劃以及其他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料。我們已於考慮市場資料後審計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按抽樣檢查的方式對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款項予以評估，並考慮最新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以及可資比較的行業資料。

此外，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基金整合

貴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中擁有所有權權益或作為基金經理行事或兩者皆有。管理層對各投資基金進行個別評估，以釐定 貴集團透過參與其投資基金而面臨風險或有權取得其參與投資基金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基金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評估涉及重大判斷，經計及 貴集團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投資備忘錄及其他與投資基金有關的合約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後釐定控制投資基金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控制及綜合五隻投資基金的業績。

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已了解其投資策略及對各投資基金的參與。我們亦了解 貴集團於釐定控制投資基金的主要因素的評估程序。

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已考慮投資者的權利（包括罷免基金經理或贖回持股的權利）以及基金經理的權利（包括其指導基金相關活動的能力（如投資備忘錄及合約協議所載））。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於各投資基金的整體可變回報。

有關主要會計判斷的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項。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與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05,145	604,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	7,830	3,202
佣金及顧問開支		(577,541)	(479,441)
員工成本	6	(236,390)	(165,659)
折舊	12	(33,658)	(28,136)
佣金回補撥備撥回/(佣金回補撥備)	33	2,893	(1,418)
其他開支		(380,379)	(388,045)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應佔虧損/(溢利)	31	1,596	(1,510)
財務成本	5	(49,278)	(43,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48)	12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78)	(372)
除稅前虧損	6	(65,008)	(499,7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9,202)	15,563
年內虧損		(104,210)	(484,1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522)	(467,258)
非控股權益		(8,688)	(16,882)
		(104,210)	(484,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0.6)	(11.0)
攤薄(港仙)		(0.6)	(11.0)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4,210)	(484,1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35	(57,4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16,018	52,55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62)	(1,7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491	(6,5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719)	(490,7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918)	(473,384)
非控股權益	(7,801)	(17,320)
	(91,719)	(490,70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839	53,010
投資物業	13	176,200	63,922
商譽	14	23,541	12,820
無形資產	15	–	4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582,156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5,776	7,4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126,326	229,324
可供出售投資	19	761,755	367,005
應收貸款	20	509,984	638,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337	57,541
受限制現金	22	1,116	331
遞延稅項資產	23	28,927	27,1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6,957	1,477,5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93,241	86,855
應收貸款	20	1,304,677	1,550,2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475	67,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	15,489	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05,957	644,722
可收回稅項		32,540	21,200
受限制現金	22	1,176	64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26	620,036	228,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103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67,073	2,113,521
流動資產總額		4,229,767	4,753,1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740,042	397,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5,756	143,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59,854	13,495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額	31	5,533	34,5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35,122	25,586
應付債券	32	–	6,389
應付稅項		61,075	35,743
佣金回補	33	1,047	3,940
流動負債總額		1,048,429	660,494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3,181,338	4,092,6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98,295	5,570,2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362	8,605
應付債券	32	616,449	601,023
遞延稅負債	23	1,27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089	609,628
資產淨額		4,871,206	4,960,596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4	1,493,890	1,493,890
儲備	35	3,399,339	3,481,003
非控股權益		4,893,229 (22,023)	4,974,893 (14,297)
權益總額		4,871,206	4,960,596

王利民
董事

馮雪心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合併	認股權證	就股份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金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持有股份	投資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72	395,616	(64,379)	(1,920)	776	(1,108)	-	(94)	660	-	43,993	408,170	843,186	(43,096)	800,090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467,258)	(467,258)	(16,882)	(484,1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57,407)	-	-	-	-	-	(57,407)	-	(57,4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	-	-	-	-	-	-	-	-	-	-	-	-	-	-	-
調整至損益	-	-	-	-	-	-	52,554	-	-	-	-	-	52,554	-	52,554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73)	-	-	-	-	(1,273)	(438)	(1,7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853)	(1,273)	-	-	-	(467,258)	(473,384)	(17,320)	(490,704)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34	1,432,418	3,220,430	-	-	-	-	-	-	-	-	-	4,652,848	-	4,652,84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6	-	-	-	-	(36)	-	-	-	-	-	-	(36)	-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6	-	-	-	-	421	-	-	-	-	-	-	421	-	4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35	-	-	-	-	-	-	-	-	49	-	(49)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35	-	-	-	-	-	-	-	-	-	158	-	158	(15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5	-	-	-	-	-	-	-	-	-	(48,300)	-	(48,300)	46,277	(2,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890	3,616,046*	(64,379)*	(1,920)*	776*	(723)*	(4,853)*	(1,367)*	660*	49*	(4,149)*	(59,137)*	4,974,893	(14,297)	4,960,596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認股權證	獎勵計劃	購股權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金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7)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3,890	3,616,046	(64,379)	(1,920)	776	(723)	-	(4,853)	(1,367)	660	49	(4,149)	(59,137)	4,974,893	(14,297)	4,960,5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95,522)	(95,522)	(8,688)	(104,2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035	-	-	-	-	-	2,035	-	2,03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	-	-	-	-	-	16,018	-	-	-	-	-	16,018	-	16,01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449)	-	-	-	-	(6,449)	887	(5,56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8,053	(6,449)	-	-	-	(95,522)	(83,918)	(7,801)	(91,7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7	-	-	-	-	-	2,327	-	-	-	-	-	-	2,327	-	2,327	
轉撥至儲備金	35	-	-	-	-	-	-	-	-	90	-	-	(9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73)	-	(73)	75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890	3,616,046*	(64,379)*	(1,920)*	776*	(723)*	2,327*	13,200*	(7,816)*	750*	49*	(4,222)*	(154,749)*	4,893,229	(22,023)	4,871,20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399,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481,003,000港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5,008)	(499,703)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635)	(262)
股息及分派收入	4	–	(5,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	–	(2)
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	–	(1,5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	8,4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67	133
折舊	12	33,658	28,136
無形資產攤銷	15	438	544
應收貸款減值	6	40,736	45,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3,923	77,0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4	32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32,905	52,554
商譽減值	6	3,853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	2,327	421
佣金回補撥備／(佣金回補撥備撥回)		(2,893)	1,4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648	(12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578	372
財務成本	5	49,278	43,077
		112,989	(258,59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386)	186,31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45,824	(1,799,3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33	(111,7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淨額		(261,699)	(155,35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增加)／減少		117,509	(259,32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391,275)	(64,682)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42,693	(129,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11	(35,106)
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29,065)	9,702
佣金回補減少		–	(8,70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60,234	(2,626,0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538)	(38,193)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456)	(71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		33,240	(2,664,960)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35	262
已收股息及分派收入		–	5,613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5,172	–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0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68)	(10,03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49,756)	(384,276)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1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473)	(18,6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7,831)
收購附屬公司	38	(37,167)	(4,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9	–	227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120,772)	(63,922)
就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	(30,64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的按金		(33,709)	(23,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17)	1,07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		(1,171,752)	(548,23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4,652,84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9,189	336,624
其他計息借貸增加		–	13,495
贖回債券		(6,400)	–
新銀行貸款		43,017	–
償還銀行貸款		(1,664)	–
已付利息		(48,392)	(42,22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3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值		(4,250)	4,960,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1,142,762)	1,747,50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3,521	366,80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686)	(79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073	2,11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664	1,913,112
收購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409	200,409
		967,073	2,113,52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擁有						
Convo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v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nvo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管理業務發展
CFSH (Macau)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康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C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3,647美元	91.4%	91.4%	投資控股
康宏中國理財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91.4%	91.4%	投資控股
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91.4%	91.4%	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發展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康宏理財服務」)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間接擁有(續)</u>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 (「康宏理財策劃」)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 (「康宏保險經紀澳門」)	(a)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M」)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深圳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推介服務
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b)/(g)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91.4%	91.4%	提供投資諮詢及企業市場 推廣服務
深圳康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康宏信息」)	(b)/(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康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康宏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c)/(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91.4%	91.4%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康宏泛誠」)	(c)/(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69.5%	69.5%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康宏碧升」)	(d)/(e)/(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69.5%	69.5%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FM」)		開曼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提供資本投資及顧問服務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資產管理」)	(j)	香港	264,16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 債券配售、介紹經紀及 支持管理服務
Kerberos (Nominee) Limited (「Kerberos」)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擁有(續)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資本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康證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g)	香港	76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康宏國際地產」)	(i)	香港	1,200港元	76.5%	75%	提供海外房地產經紀服務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康宏財務」)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及自營投資
Convoy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Forth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Invest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康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自營投資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信貸」)		香港	2港元	100%	-	提供借貸服務
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創天亞洲」)		香港	100港元	100%	-	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
康宏支付有限公司 (「康宏支付」)		香港	10,000港元	80%	-	提供線上支付平台設立及維護服務及解決方案
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持有投資基金
康宏保險銷售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b)/(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91.4%	91.4%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深圳前海康宏匯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康宏前海」)	(c)/(f)/(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Convoy Opportunities Fund	(h)	開曼群島	3,369,869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DRL Capital	(h)	開曼群島	6,015,00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ESI Property Fund	(h)	開曼群島	63,13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擁有(續)						
ESDI Capital	(h)	開曼群島	3,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NSD Capital	(h)	開曼群島	15,3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康宏匯(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b)/(g)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股權投資管理服務
深圳市康宏匯健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伙)	(b)/(g)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500,000元	100%	100%	股權投資

附註:

- (a) 10,000澳門元的股本由康宏保險經紀澳門的兩名董事以代持方式持有。
-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d)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非外商獨資企業。
- (e) 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000,000元)佔康宏碧升股權76%的股本由該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代持方式持有。
- (f) 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佔康宏前海全部股權的股本由本公司業務夥伴以代持方式持有。
- (g)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所審核。
- (h) 本集團認為其有能力透過於該等投資基金董事會的代表取得控制權,並作為基金經理行事。上文所披露之「繳足已發行股本」指相關投資基金各自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淨值。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18股康宏國際地產股份。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應佔康宏國際地產的股權百分比由75%變更為76.5%。
- (j)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康宏資產管理股本中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完成該配發後,康宏資產管理股本由14,160,000港元增加至264,16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則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準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任何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彙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及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溢利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溢利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慮及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有結構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經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進行更詳盡分析。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g)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布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會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的來源。再者，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獨立。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確認，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便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 | —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 | —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須為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或該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有關開支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維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裝修租期內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一次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非用作行政用途；或非作日常業務中之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於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價值入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報銷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虧在報銷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中確認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所擁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及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於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非公平價值正面變動淨值在損益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值概無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權益，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指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會於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彼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者。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同時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則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公平價值的賬面值於其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中確認的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便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 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 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 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重大與否) 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 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 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 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 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就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未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有關該非上市股權工具及必須以派發該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個組別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價值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差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公平價值於減值後的增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決定何謂屬於「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本集團作出判斷時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其減值估計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標準相同，然而，錄得的減值金額乃為根據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減該投資過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基於資產的經扣減賬面值持續計息。利息收入記錄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產生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會客觀地增加其公平價值，而有關減值當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則可於損益表內回撥其減值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倘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的情況,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值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的完整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各自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值，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值。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如就受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提供相關服務預先收取之所得服務費。當提供相關服務後，始確認收入，而遞延收益則計入損益表。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產生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乃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為收入：

- a) 於交易日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值（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期間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b) 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確認的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 c) 於已設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益時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 d)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應計基準計算的提供服務的轉介及佣金收入；
- e) 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根據有關保險政策及退休金計劃的委託提供有關服務時，按應計基準計算的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g) 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執行每一個重大行動時確認配售及包銷證券及債券的企業融資佣金及服務收入；
- h)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日期予以確認的表現費；
- i) 於提供服務時計算的諮詢收入；及
- j) 按租賃條款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經營受限制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按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所報市價或採用二項式的外部估值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會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的範圍及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代表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任何變更導致變更當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使僱員受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到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自願供款會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所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社會保障計劃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所營辦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將其工資成本的固定金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有薪年假可結轉並由僱員於下一個年度使用。該等僱員在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假期的估計未來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評估為結構性實體的基金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其所投資的基金應否分類為結構性實體。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基金給予投資者的投票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包括將基金經理免職或贖回持股的權利。判斷乃基於每個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或作為基金經理行事、或兩者兼備的基金之個別投資而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投資者的該等權利是否控制基金的主要因素或與基金經理訂立的合約協議是否控制該等基金的主要因素作出結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圍繞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作為基金經理行事的各投資基金的事實範例，本集團認為其已控制五隻投資基金，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非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長時間延期付款之可能性等因素。如有客觀減值證據，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就個別減值撥備而言，本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過往的撇銷情況及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作出估計。

就整體減值撥備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的整體過往虧損經驗以及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評估減值虧損。

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進一步資料見財務報表附註20。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憑證。評估是否長期下跌的依據為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大幅下跌的依據為首次確認時投資的初始成本。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權投資成本未必能收回的被投資公司財務信息。就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根據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行業環境以及一般市況，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該等投資的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採用可比較近期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價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董事所估計或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其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進行之該等物業之估值計算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安排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佣金回補的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佣金回補的賬面金額，並估計與佣金回補有關的預計現金流出。該估計要求本集團須就產品發行人未來作出佣金回補的發生情況以及清償該等責任所需的開支進行估計。有關佣金回補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d)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第三方收取之價格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698,637	144,040	157,473	38,045	39,079	127,871	-	1,205,145
分部間	-	1,439	137	2,376	380	3,129	(7,461)	-
分部收入	698,637	145,479	157,610	40,421	39,459	131,000	(7,461)	1,205,145
業績								
分部業績	(216,913)	17,634	99,370	5,829	(1,017)	92,024	-	(3,073)
未分配收入								7,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765)
除稅前虧損								(65,0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609,213	83,003	(212,760)	35,948	64,685	24,535	-	604,624
分部間	-	85	-	8,563	4,350	-	(12,998)	-
分部收入	609,213	83,088	(212,760)	44,511	69,035	24,535	(12,998)	604,624
業績								
分部業績	(165,381)	(48,254)	(311,046)	15,178	5,398	17,587	-	(486,518)
未分配收入								1,6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23)
除稅前虧損								(499,70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190,287	196,435
借貸分部	914,526	1,833,964
自營投資分部	2,599,488	1,312,513
資產管理分部	375,552	192,958
企業融資分部	11,959	7,063
證券交易分部	1,218,583	418,568
分部資產總額	5,310,395	3,961,501
未分配資產	1,236,329	2,269,217
資產總額	6,546,724	6,230,718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27,846	255,402
借貸分部	624,806	607,547
自營投資分部	64,386	88,458
資產管理分部	359,651	176,796
企業融資分部	2,921	2,677
證券交易分部	289,276	97,752
分部負債總額	1,568,886	1,228,632
未分配負債	106,632	41,490
負債總額	1,675,518	1,270,1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投資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經營分部	29,494	24,072	—	2,234	—	239	56,039
—未分配							97,370
							15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30,943	1,174	—	152	841	110	33,220
—未分配							438
							33,658
無形資產攤銷	438	—	—	—	—	—	438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23	40,736	32,905	3,853	—	—	81,4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648	—	—	—	3,64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1,578	—	—	—	1,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582,156	—	—	—	582,15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5,776	—	—	—	5,776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 顧問分部 千港元	借貸分部 千港元	自營 投資分部 千港元	資產 管理分部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分部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商譽除外)*							
—經營分部	19,646	119	—	33	3,982	550	24,330
—未分配							103,854
							128,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26,792	695	—	18	580	48	28,133
—未分配							3
							28,136
無形資產攤銷	544	—	—	—	—	—	54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50	48,894	115,131	—	—	—	174,5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29	—	—	—	12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	372	—	—	—	3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293	—	—	—	20,29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7,459	—	—	—	7,459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投資物業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就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55,380	672,545
中國內地	83,379	98,303
澳門	8,913	46,536
	1,047,672	817,384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94,388	177,530
中國內地	6,278	9,299
澳門	251	902
	300,917	187,7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應收貸款、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客戶的收入(各自貢獻本集團產生自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借貸分部、資產管理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及證券交易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不適用*	136,238
產品發行人B	不適用*	124,772
產品發行人C	142,975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A及B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C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就識別主要外部客戶而言，不包括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收入指於年內所賺取的(i)來自獨立理財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的佣金收入；(ii)來自貸款融資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iii)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利息收入、股息及分派收入；及(iv)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價值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獨立理財顧問		
獨立理財顧問佣金收入	698,637	609,213
借貸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144,040	83,003
自營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30,763	(225,58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淨值）	41,5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320)	-
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29,731	7,21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淨值）	7,121	-
股息及分派收入	48,660	5,613
	157,473	(212,760)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8,045	35,948
企業融資		
債券配售佣金收入	28,547	58,344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10,532	6,341
	39,079	64,685
證券交易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66,338	3,927
股份配售佣金收入	40,922	18,384
證券交易佣金收入	20,611	2,224
	127,871	24,535
	1,205,145	604,6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銀行利息收入	635	262
服務費收入	3,748	325
租金總收入	1,746	56
議價購買收益	-	1,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
其他	1,701	993
	7,830	3,202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應付債券	46,316	38,466
銀行借貸	829	–
其他借貸	2,133	4,611
	49,278	43,07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19,906	154,1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57	11,525
		236,390	165,65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81,391	66,647
核數師之酬金 [^]		3,839	3,16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導致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		278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虧損，淨額 [^]	13	8,49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6,37	2,327	421
商譽減值 [^]	14	3,853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15	438	54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9	32,905	52,554
應收貸款減值 [^]	20	40,736	45,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	3,923	77,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67	133
匯兌差異，淨額 [^]		483	1,24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3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該等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95	85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48	12,532
酌情花紅	1,613	5,0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2	895
	23,599	18,475
	24,494	19,3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住房津貼14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董事薪酬。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124	2,202	285	776	165	3,552
	73	2,145	277	-	160	2,655
(i)	18	2,363	51	-	52	2,484
	99	3,138	1,000	-	235	4,472
	73	10,000	-	-	750	10,823
	387	19,848	1,613	776	1,362	23,986
非執行董事						
(ii)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6	-	-	-	-	166
(iii)	91	-	-	-	-	91
(iv)	67	-	-	-	-	67
	166	-	-	-	-	166
	490	-	-	-	-	490
	895	19,848	1,613	776	1,362	24,494

7. 董事薪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載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119	2,479	1,099	158	3,855
馮雪心女士	70	2,143	1,083	153	3,449
麥光耀先生	70	2,718	1,440	202	4,430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v) 16	103	-	1	120
陳毅凱先生	(vi) 71	2,145	686	160	3,062
吳榮輝先生	(vii) 21	2,944	740	221	3,926
	367	12,532	5,048	895	18,8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viii) 80	-	-	-	80
馬遙豪先生	159	-	-	-	159
林芝強先生	134	-	-	-	134
陳毅生先生	(ix) 119	-	-	-	119
	492	-	-	-	492
	859	12,532	5,048	895	19,334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iii)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vii)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薪酬 (續)

上述董事薪酬僅包括各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之酬金。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安排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詳情於上文附註7中披露。

於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11	5,111
酌情花紅	1,515	3,41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	293
	14,796	8,82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3	2

年內，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披露事項。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本年度載入財務報表之金額載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9. 所得稅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就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40,470	30,2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9)	16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25	1,7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2)
遞延（附註23）	(1,784)	(47,666)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9,202	(15,563)

按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的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5,008)	—	(499,703)	—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726)	16.5	(82,451)	16.5
中國內地頒布的較高稅率	(4,087)		(9,590)	
澳門頒布的較低稅率	(19)		(482)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309)		138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862		40	
毋須課稅收入	(16,858)		(7,263)	
不可扣稅開支	37,192		29,04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057		40,620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2,122)	
撥回暫時差額	5,688		13,456	
其他	(4,598)		3,043	
	39,202	(60.3)	(15,563)	3.1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38,896,000股(二零一五年:4,263,296,559股)而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對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5,522)	(467,25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38,896,000	4,263,296,55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368	-	25,604	90,400	6,363	196,735
累計折舊	(51,261)	-	(20,563)	(65,538)	(6,363)	(143,725)
賬面淨值	23,107	-	5,041	24,862	-	53,0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3,107	-	5,041	24,862	-	53,010
添置	11,053	-	1,461	23,667	851	37,032
出售	(1,056)	-	(89)	(4)	-	(1,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8	22,600	110	171	-	22,95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5,237)	(445)	(1,872)	(16,040)	(64)	(33,658)
匯兌調整	(218)	-	(62)	(75)	-	(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727	22,155	4,589	32,581	787	77,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173	22,600	26,745	113,607	7,166	252,291
累計折舊	(64,446)	(445)	(22,156)	(81,026)	(6,379)	(174,452)
賬面淨值	17,727	22,155	4,589	32,581	787	77,839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128	24,199	75,818	6,363	176,508
累計折舊	(38,696)	(18,887)	(55,533)	(6,363)	(119,479)
賬面淨值	31,432	5,312	20,285	–	57,0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432	5,312	20,285	–	57,029
添置	7,907	1,552	14,849	–	24,308
出售	(53)	(37)	(65)	–	(1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1	5	16	–	42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166)	(1,780)	(10,190)	–	(28,136)
匯兌調整	(34)	(11)	(33)	–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107	5,041	24,862	–	53,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368	25,604	90,400	6,363	196,735
累計折舊	(51,261)	(20,563)	(65,538)	(6,363)	(143,725)
賬面淨值	23,107	5,041	24,862	–	53,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賬目淨值約2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樓宇乃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0)。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3,922	–
添置	120,772	63,922
公平價值調整虧損淨額(附註6)	(8,4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6,200	63,922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之兩項商業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二零一五年：一處商業物業)。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用途及風險，董事確立所有投資物業皆由兩種(二零一五年：一種)資產類別組成，即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二零一五年：商業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價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176,2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會委任外部估價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挑選之標準包括市場知識、名聲、獨立性以及是否可保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一次於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價師進行討論。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商業物業。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完成日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僅兩週且於該等間隔期間香港商業物業市場並無重大不利之發展，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商業物業直接應佔之成本63,922,000港元乃公平反映商業物業之公平值。

一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一名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7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11,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無)乃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0)。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闡釋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參數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	-	172,400	172,400
停車位	-	-	3,800	3,800
	-	-	176,200	176,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	63,922	-	63,922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移。自第二級撥入第三級63,922,000港元及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自第2級撥入	63,922	-	63,922
添置(來自收購)	117,941	2,831	120,772
於損益內其他開支確認公平價值調整 收益/(虧損)淨額	(9,463)	969	(8,4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72,400	3,800	176,20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港元10,294至 港元18,691
停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個單位價格	港元1,900,000至 港元2,000,000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單位價格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乃參考有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大小、樓／層、完工年份及其他因素。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2,660	49,7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4,574	2,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4	52,660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39,840	39,840
年內減值(附註6)	3,8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93	39,84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1	12,820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i)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i) 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 (iii) 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
- (iv) 提供借貸服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8,530	8,530
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1,392	1,392
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2,898	2,898
提供借貸服務	10,721	-
商譽的賬面淨值總額	23,541	12,820

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及證券交易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二零一五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15.72%(二零一五年：17.9%)，通常用於推算五年期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之增長率為4%(二零一五年：4%)。

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及證券交易之使用價值時運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各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增長比率

所使用之增長比率乃參考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定。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使用香港(即招致經營開支之地方)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之期間內之價格指數，以釐定經營開支價格通脹之價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借貸現金產生單位

借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12.87%，而用於推算借貸現流之增長率高於五年期，為4%。

假設應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下文描述有關管理層根據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主要假設：

增長比率

所使用之增長比率乃參考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定。

預算利息收入

用於釐定預算利息收入價值之基準為就緊接預算年度前之期間內貸款組合所收取之平均利率。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使用香港(即招致經營開支之所在地)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之期間內之價格指數，以釐定經營開支價格通脹之價值。

由於是項減值測試，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管理服務內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對商譽之減值虧損3,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收回金額(其中商譽減值已確認)約為2,1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記錄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2,17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35	1,191
年內攤銷(附註6)	438	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1,735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8

無形資產指具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的客戶合約，並於4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2,674	20,293
收購之商譽	99,482	-
	582,156	20,293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成立／業務 登記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 ^{*①}	普通股	開曼群島／香港	29.5%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 貸融資
JFA Capital ^②	參與股份	開曼群島	60.2%	(ii)	投資基金
貴州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產投」) ^{*③}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1%	3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第一信用29.5%權益，總代價約為372,4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第一信用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其於第一信用之投資之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第一信用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第一信用之投資公平值約為497,736,000港元。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JFA Capital 49.5%之參與股份及將其於JFA Capital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委任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代表加入JFA Capital董事會。根據JFA Capital之組織章程細則，參與股份並無投票權，惟對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所宣派股息及投資基金於清盤時之餘下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取得控制權惟可對JFA Capital有重大影響力。因此，由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其於JFA Capital之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因JFA Capital之被投資公司贖回參與股份，本集團於JFA Capital之權益由49.5%增加至60.2%。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15,500,000元於貴州產投之31%股權。該交易產生議價購買收益1,564,000港元。

*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第一信用及JFA Capital被認為是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下表闡釋有關第一信用及JFA Capital之財務資料概要，經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第一信用 千港元	JFA Capital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9,625	319,579
非流動資產	443,902	-
流動負債	(98,115)	(3,700)
非流動負債	(1)	-
資產淨值	925,411	315,87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所佔比例	29.5%	60.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72,972	190,268
收購時的商譽	99,482	-
投資賬面值	372,454	190,268
收購後業績：		
收益	8,107	-
所得稅抵免	25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5)	(7,658)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	45,172

下表呈列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5	1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19,434	20,293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14	7,297
收購時的商譽	162	162
	5,776	7,459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應佔溢利擁 有權益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LVD Cayman Limited (「BLVD」)	開曼群島／新加坡	26%	提供食品及餐飲業務

附註：

- (i)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ii)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LVD之26%股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一間綜合投資實體持有14.96% (二零一五年：20%) 股權。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透過一間綜合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14.96% (二零一五年：20%) 股權。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餘下26%股權。根據BLVD股東協議，只要各股東並不持有少於25%，將有權提名及罷免一位董事。所有決策須由董事之簡單多數批准。董事人數不應多於三名。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股東對BLVD擁有共同控制權。

下表呈列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78)	(372)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5,776	7,459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1,815	259,32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26,326	229,324
流動資產	15,489	30,000
	141,815	259,324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以介乎6.3%至10.9%（二零一五年：8.0%至10.9%）之固定利率計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4,452	28,18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88,383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120
	492,835	28,30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 上市股本投資	88,55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900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0,350	338,705
– 會所債券	12,120	–
	268,920	338,705
	761,755	367,005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92,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0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闊，致使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年內，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16,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將按成本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此外，年內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錄得大幅及長期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說明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蒙受損失，其減值虧損達16,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554,000港元)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表。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之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	937,878	1,878,505
證券交易業務—孖展融資業務	931,488	356,090
	1,869,366	2,234,595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51,069)	(46,069)
— 共同評估	(3,636)	—
	(54,705)	(46,069)
	1,814,661	2,188,52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09,984	638,287
流動資產	1,304,677	1,550,239
	1,814,661	2,188,526

產生自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1%至22%的年利率(二零一五年：1%至20%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2,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527,000港元)及74,6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5,16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抵押抵押品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進行抵押。

產生自證券交易分部之孖展融資活動之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客戶證券作為抵押品予以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的已抵押證券總值約為3,811,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9,403,000港元)，此乃按證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值計算得出。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750,555	2,053,395
逾期1至3個月	21,826	16,824
逾期超過3個月	4,871	12,937
	1,777,252	2,083,156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6,069	1,0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40,736	45,000
因不可收回於期內撤銷撥備	(32,100)	-
於報告期末	54,705	46,069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92,11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51,439,000港元) 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54,70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6,069,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違約借款人有關，並預期應收貸款不可悉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維持充足抵押品的獨立借款人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4,60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之款項，其應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借款人相類似之條款償還。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3,311	9,269
就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	30,643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		19,619	19,6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591	24,782
來自基金投資之其他應收款項		–	67,050
其他應收款項		49,730	52,273
預付開支		50,009	36,149
		159,260	239,7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i)	(36,829)	(95,483)
已付基金投資按金減值	(ii)	(19,619)	(19,619)
		102,812	124,68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3,337	57,541
流動資產		79,475	67,142
		102,812	124,68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之按金及供款資金1,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5,000港元）。其為擬作長期持有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5,483	18,462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923	77,021
撇銷不可收回撥備	(62,577)	–
於報告期末	36,829	95,483

以上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36,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483,000港元）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其於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36,8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483,000港元）。該撥備經參考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還款歷史及過往撇銷經驗後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ii) 於過往年度，就認購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基金產品而支付予一名中國財務中介之按金為19,619,000港元，其已於完成中國相關機構之必要法定註冊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按金預期將不可收回及因此於過往年度作出19,619,000港元之悉數減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受限制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保險經紀業務的用途受限制的銀行結餘約為2,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5,000港元），其中包括受限制現金1,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遵守中國機關有關中國內地保險經紀業務的規定。於中國銀行存置受限制現金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解除，故所有受限制現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 之折舊/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佣金回補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按公平價值 計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價值變動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2)	1,840	2,511	13,925	-	18,024
於本年度損益抵免/(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1,058	(1,267)	2,744	(13,579)	20,189	9,1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6	573	5,255	346	20,189	27,169
於本年度損益抵免/(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633)	(573)	(4,612)	23	7,553	1,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	643	369	27,742	28,927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 價值變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8,521	38,521
於本年度損益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9)	-	(38,521)	(38,5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1,304	-	1,304
於本年度損益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9)	(26)	-	(26)
	1,278	-	1,27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317,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561,000港元),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可用作無限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估計,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37,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536,000港元),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後,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獲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賬款:		
產品發行人	69,754	58,937
客戶	14,990	10,421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現金客戶	1,589	4,802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908	12,695
	93,241	86,855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於保單、投資產品認購協議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

給予投資諮詢、基金交易、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60天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 (續)

自營投資及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現金客戶及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所述應收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2天內。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84,578	78,980
1至2個月	724	6,141
2至3個月	716	329
超過3個月	7,223	1,405
	93,241	86,855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6,018	85,450
逾期超過3個月	7,223	1,405
	93,241	86,85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家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經紀及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產品發行人及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u>好倉</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624,854	493,947
上市債務投資	58,96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7,080	46,972
非上市基金投資	53,319	53,128
	744,213	594,04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個人股本投資	5,114	50,675
應收可換股票據（附註i）	339,518	-
衍生工具（附註ii）	17,112	-
	361,744	50,675
	1,105,957	644,7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u>淡倉</u>		
上市股本投資	35,122	25,586

- (i) 納入該結餘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之可換股票據23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向中國綠色墊付190,0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按利率13.9%計息之貸款（「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年內，中國綠色向本集團發行1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本集團可按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1,418,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中國綠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股本架構經擴大後股本的16.97%。故此，本集團自應收貸款中取消確認賬面值190,000,000港元之中國綠色貸款，並於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確認之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305,300,000港元為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收益1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綠色訂立修訂契據，以零票息延長中國綠色可換股票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兌換價修訂為由每股0.15港元至每股0.10港元。契據條款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 (ii)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實體投資一間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開發服務及數字市場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之18.27%權益股份，並附有認購最多被投資公司10%已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架構，本集團將擁有被投資公司經擴大股本28.11%。股本投資連同購股權按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或授權機構設有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關賬款，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本集團不容許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責任。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664	1,913,112
定期存款	10,512	210,444
	977,176	2,123,556
減：有關銀行透支融資的已質押存款	(10,103)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073	21,113,521

於報告期末，已質押銀行存款之結餘指已予以質押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融資之抵押之存款（附註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0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均存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賬款：		
顧問	106,466	112,367
結算所	-	49,434
經紀	1,954	11,659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86,363	47,353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345,259	176,536
	740,042	397,349

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付顧問賬款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基金公司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結算所、經紀及客戶賬款，其可按要求償還或於結算日後償還。所述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鑑於該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其他作用，因此並無就代表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來自資產管理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除外）		
1個月內／按要求償還	369,256	194,302
1至2個月	20,547	15,987
2至3個月	3,372	4,445
超過3個月	1,608	6,079
	394,783	220,813
代表來自資產管理之客戶持有的現金的應付賬款	345,259	176,536
	740,042	397,34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應付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合共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2,000港元），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5,564	68,527
應計費用	78,784	73,356
遞延收入	844	1,281
修復成本撥備	9,926	8,835
	155,118	151,999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9,362	8,605
流動負債	145,756	143,394
	155,118	151,999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年內，修復成本撥備增加淨值為1,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港元）。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5 – 2.25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三六年	45,295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8	按要求	14,559	8	按要求	13,495
			59,854			13,495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按以下要求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295	-
其他借貸按以下要求償還：		
按要求	14,559	13,495
	59,854	13,495

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作擔保：

- (a) 抵押位於香港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其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b) 抵押本集團樓宇，其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2,1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c)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該董事之配偶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及
- (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金額最多43,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4,598	24,896
年內基金投資	-	8,192
投資基金非控股投資者應佔溢利／(虧損)	(1,596)	1,510
收購投資基金額外權益	(12,054)	-
由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贖回	(15,415)	-
於報告期末	5,533	34,598

可贖回參與權應佔資產淨值指本集團綜合入賬作為附屬公司的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投資者有權隨時收回參與權，因此，非控股權益的經濟實質為一項負債。非控股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32. 應付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非上市債券，按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	6,4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656,500	646,500
	656,500	652,900
折現及發行成本	(40,051)	(45,488)
	616,449	607,412
應付債券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616,449	601,023
流動負債	-	6,389
	616,449	607,412

32. 應付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之債券詳情如下：

普通債券	配售期	自發行日 起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第七週年	6%	7.53%	50,000	50,000
B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週年	6%	7.53%	300,000	300,000
C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第七週年	9%	9.02%	16,000	16,000
D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週年	9%	9.02%	5,000	5,000
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週年	6%	7.53%	285,500	275,500
F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週年	3.5%	4.02%	-	6,400
					656,500	652,900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33. 佣金回補

本集團有權就業務推介及介紹收取各個產品發行人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佣金乃按本集團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定期供款的預先商定百分比而釐定。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條款，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可由產品發行人於彌償期間按比例追回。彌償期通常介乎6至24個月不等。倘一名客戶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期供款，產品發行人將收回有關佣金。佣金回補金額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售額、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於合適時會持續審閱及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表的估計佣金抵免為2,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回補1,418,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938,896,000股（二零一五年：14,938,89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493,890	1,493,89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724,000	61,472	395,616	457,08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行新股份	(i)	1,844,172,000	184,418	276,625	461,04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行新股份	(ii)	491,700,000	49,170	122,925	172,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新股份	(iii)	11,988,300,000	1,198,830	2,997,075	4,195,905
		14,324,172,000	1,432,418	3,396,625	4,829,043
股份發行開支		-	-	(176,195)	(176,1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8,896,000	1,493,890	3,616,046	5,109,93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提呈三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276,625,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按一般授權配售方式以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491,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使股份溢價增加約122,92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特別授權配售方式以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1,988,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使股份溢價增加約2,997,075,000港元。

34.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41港元，認購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1港元配售。扣除認股權證配售費用24,000港元後，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776,000港元，已記入認股權證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1,844,172,000股普通股股份，而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632港元。

進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特別授權配售方式以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11,988,3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而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相應調整為每份認股權證0.47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8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80,000,000股額外股份。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本；及(ii)根據過去年度之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投資成本之金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有關，並為應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未變現公平價值變動（扣除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任何減值）。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部分除稅後純利轉撥至儲備金，該儲備金為不可分派，用途亦受到限制。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全年除稅後溢利之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當於股本的一半為止。有關轉撥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批准。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被視為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淨收益；(ii)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淨虧損；及(iii)豁免於過往年度應付CFG之款項。

3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可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向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及業務聯繫人在內的選定參加者（「選定參加者」）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亦已就獎勵計劃成立一項不可撤回信託（「信託」）。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有關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現時根據獎勵計劃於整段獎勵計劃期間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的監管規則（「計劃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挑選選定參加者，並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就信託受託人（「受託人」）將予購入的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源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為由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獎勵計劃的獨立第三方。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董事會所指定獎勵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待選定參加者滿足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事宜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免費轉讓予該僱員。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以獎勵股份產生的有關收入購買的本公司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授予任何本集團顧問及僱員及受託人並無根據獎勵計劃購入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84,815股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的獎勵股份已獎勵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僱員,並已無償轉讓予該等顧問及僱員。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而本集團已就該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421,000港元,連同從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賬目計入相同的款項。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6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3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賬目,作為本公司的股本部分。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受託人。就本節而言,僱員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而業務聯繫人則指(a)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師或代理人(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按董事會的唯一酌情權,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i)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完成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舉措及承擔的義務;及(iv)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續)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0.2332	448,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32	448,164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332港元及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若權利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47,057,000港元(每股面值0.105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3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估計，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就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75.59%
無風險利率	1.512%
購股權預計年期	3年
每股加權平均股價	0.2332港元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歷史數據及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指示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448,1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48,164,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44,8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9,69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購股權儲備)。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448,1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3.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MAX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MAX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4,63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亦與MAX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承擔11,790,000港元之MAX集團董事貸款。

MAX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顧問服務。收購MAX集團為本集團拓展其現有借貸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MAX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600
應收貸款		2,6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
計息銀行借貸		(3,942)
遞延稅項負債		(1,304)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699
收購時的商譽	14	10,721
		36,420
透過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24,630
承擔來自MAX集團董事之貸款		11,790
		36,420

於收購日期，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2,695,000港元及273,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695,000港元及273,000港元，預期可收回。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就收購MAX集團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42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30,972)

自收購以來，MAX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408,000港元及對綜合虧損帶來11,753,000港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已經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1,205,145,000港元及104,319,000港元。

38.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創天亞洲之全部權益及承擔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200,000港元。

創天亞洲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該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透過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及解決方案發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創天亞洲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47
收購時的商譽	14	3,853
現金代價償付		6,200

於收購日期，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為16,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16,000港元，預期可收回。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收購創天亞洲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2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6,195)

自收購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天亞洲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自收購以來，創天亞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綜合虧損帶來6,485,000港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已經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105,625,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康證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6,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緻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康證有限公司(「康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全部權益。

該收購乃本集團擴展及發展其證券交易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而該業務對建立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而言至關重要。

康證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
應收賬款		12,9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4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4,8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35
應付賬款		(11,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3)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102
收購時的商譽	14	2,898
現金代價償付		16,000

收購康證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35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4,865)

董事認為，已確認的商譽乃指預期因本集團與康證的業務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自收購以來，康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4,535,000港元及對綜合虧損帶來15,541,000港元的溢利。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609,850,000港元及485,100,000港元。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出售其於京佑公司事務有限公司（「京佑」）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內產生出售收益2,000港元。

京佑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98
出售收益	4	2
現金代價償付		300

出售京佑的現金流量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22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項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令辦公室物業恢復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年內，本集團已就此責任應計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1,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港元）。

4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42. 資產質押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資產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透支融資之存款。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3），商定租賃租期介乎二至三年不等。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定期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9	9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	-
	2,800	98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員工宿舍及若干設備。商定租賃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694	61,2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93	87,848
	97,887	149,143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投資	205,298	159,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00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	85,931
	205,298	258,984

45.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康宏理財服務支付予以下各方的佣金費用：			
冼健岷先生（「冼先生」）之配偶	(i)	1,742	1,067
冼先生之胞兄弟	(i)	1,579	1,670
冼先生之堂兄弟	(i)	5,961	6,371
康宏資產管理支付予以下各方之佣金費用：			
冼先生之配偶	(ii)	281	419
冼先生之胞兄弟	(ii)	110	114
冼先生之堂兄弟	(ii)	416	489
支付予GFL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iii)	7,129	-

附註：

- (i) 佣金開支乃支付予冼先生之三名近親家族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亦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之顧問）。佣金費用乃根據彼等為康宏理財服務所執行的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以及經紀交易量而釐定。提供的佣金根據本集團與冼先生之三名近親家庭成員簽訂之協議條款作出。
- (ii) 佣金費用乃支付予冼健岷先生之三名近親家族成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亦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康宏資產管理之持牌代表）。佣金費用乃根據彼等為康宏資產管理所執行的基金交易及證券經紀交易量而釐定。所提供的佣金根據本集團與冼健岷先生之三名近親家庭成員簽訂之協議條款作出。
- (iii) 租金及相關開支（政府差餉及管理費）乃支付予GFL（本公司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與租金及有關服務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GFL簽訂之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

有關上述項目(i)、(ii)及(i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康宏國際地產合共3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四名康宏國際地產主要管理人員。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2,023,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即CFM的董事）收購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現時稱為CFM）之30%股權，導致於其他儲備計入1,11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3,141,000港元。於該收購完成後，CFM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2,356	18,4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2	89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24,494	19,334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於確認時 按此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1,815	-	-	141,815
可供出售投資	-	-	-	761,755	-	761,755
應收賬款	-	-	-	-	93,241	93,241
應收貸款	-	-	-	-	1,814,661	1,814,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49,492	49,4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1,744	744,213	-	-	-	1,105,957
受限制現金	-	-	-	-	2,292	2,292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	-	-	-	620,036	620,0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10,103	10,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967,073	967,073
	361,744	744,213	141,815	761,755	3,556,898	5,566,4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確認時 按此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59,324	-	-	259,324
可供出售投資	-	-	-	367,005	-	367,005
應收賬款	-	-	-	-	86,855	86,855
應收貸款	-	-	-	-	2,188,526	2,188,5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48,622	48,6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675	594,047	-	-	-	644,722
受限制現金	-	-	-	-	975	975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	-	-	-	228,761	228,761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10,035	1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113,521	2,113,521
	50,675	594,047	259,324	367,005	4,677,295	5,948,346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40,042	740,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0,220	120,22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59,854	59,8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122	-	35,122
應付債券	-	616,449	616,449
	35,122	1,536,565	1,571,6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397,349	397,3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0,972	120,97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13,495	13,4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586	-	25,586
應付債券	-	607,412	607,412
	25,586	1,139,228	1,164,814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流動及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根據現時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

債券之公平價值根據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現時適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債券的不履行風險被評為不重大。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經紀報價計量。由於第二層投資包括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或須受轉讓限制之持倉，估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缺乏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並一般根據可用之市場資料作出。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以作財務申報目的或透過參考若干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00,670	4,375	163,875	268,9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683,814	46,797	375,346	1,105,957
	784,484	51,172	539,221	1,374,8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9,153	329,552	338,7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32,136	48,775	63,811	644,722
	532,136	57,928	393,363	983,427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本集團公平價值計量並無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二零一五年：無)。年內於第三級內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3,363	-
年內轉撥投資至一間聯營公司	(239,654)	-
年內作出之投資	393,606	393,363
年內贖回	(5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12,771	-
於損益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25,850	-
年內轉撥至第一級	(46,2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21	393,363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122	-	-	35,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586	-	-	25,586

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的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就本集團金融負債撥入第三級或自其撥出(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之 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比較公司	EBITDA倍數	4.6x至10.6x	EBITDA倍數增加5%將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226,000港元
		滯銷折讓	20%至40%	滯銷折讓增加5%將會導致公平價值減少409,000港元
		控制溢價	20%	控制溢價增加5%將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48,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二項式定價模式	可比較公司波動	42.73%	波動利率增加5%，公平價值減少34,000港元
於基金之非上市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二項式定價模式	波動	48.41%至84.57%	波動率增加5%將導致公平價值增加345,000港元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受限制現金、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乃由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監察市場利率變動並持續修訂給予客戶的利率，以減輕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淨額的潛在不利影響。

就應收貸款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就浮動借貸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責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賬款中分別有15%（二零一五年：16%）及43%（二零一五年：60%）來自本集團最大產品發行人及其五大產品發行人。此外，本集團收入的14%（二零一五年：17%）及38%（二零一五年：55%）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產品發行人及五大產品發行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應收貸款集中信貸風險，其應收貸款中分別有9%（二零一五年：9%）及27%（二零一五年：39%）來自本集團最大貸款借款人及五大貸款借款人。本集團透過進行信貸分析及定期監督及監察表現將使風險降至最低。

所有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均位於香港，並存入金融機構。由於企業融資團隊定期審閱現金狀況，且金融機構財政穩健，董事認為，可控制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之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詳細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1及附註24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5,259	393,175	1,608	-	-	740,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0,220	-	-	-	120,22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56,087	3,773	-	-	-	59,8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122	-	-	-	-	35,122
應付債券	-	10,005	30,015	439,529	381,115	860,664
	436,468	527,173	31,623	439,529	381,115	1,815,9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6,536	214,734	6,079	-	-	397,3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0,972	-	-	-	120,972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3,495	-	-	-	-	13,4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586	-	-	-	-	25,586
應付債券	-	12,960	33,084	157,680	670,410	874,134
	215,617	348,666	39,163	157,680	670,410	1,431,536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相關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面對分類為貿易投資（附註25）的個別股本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約51%（二零一五年：71%）及57%（二零一五年：52%），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及按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交易日收市時香港聯交所之恒生指數及其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五年
香港-恒生指數	22,000	24,099/18,319	21,914	28,442/20,556

債務及投資基金風險為相關證券的利率或價格變動導致債務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債務及投資基金導致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債務及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投資基金公平價值每變動30% (二零一五年: 30%) 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及除任何稅務影響前)。就該分析而言, 就可供出售投資, 該影響被視為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有關, 及不計入如減值等因素, 其將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下列地點上市的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568,980	170,694	—
香港—可供出售	88,550	—	26,565
海外—持作買賣	55,874	16,76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900	—	2,370
上市債務投資	58,960	17,68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7,080	2,124	—
海外基金投資:			
持作買賣	53,319	15,996	—
可供出售	160,350	—	48,105
私募股權投資	5,114	1,534	—
會所債券	12,120	—	3,636
應收可換股票據	339,518	101,855	—
衍生工具	17,112	5,134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下列地點上市的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19,967	5,990	—
海外—持作買賣	15,155	4,547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債務及投資基金價格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下列地點上市的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456,066	136,820	—
海外—持作買賣	37,881	11,364	—
非上市債務投資	46,972	14,092	—
海外基金投資：			
持作買賣	53,128	15,938	—
可供出售	338,705	—	101,612
私募股權投資	50,675	15,203	—
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下列地點上市的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13,319	3,996	—
海外—持作買賣	12,267	3,680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除(i)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及(ii)三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資本香港及康證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及最低流動資本外，本集團毋需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流動資本要求界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述之流動資產超過認可負債之金額。

於本年度，所有附屬公司始終遵守外部資本要求，包括(i)康宏理財服務、康宏理財策劃及CWM維持最低實繳股本及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及(ii)康宏資產管理、康宏資本香港及康證分別維持最低實繳股本金額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每日針對其所需流動資金檢討流動資產超過認可負債之金額。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東股權的所有成分組成。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6,435	66,435
可供出售投資	12,12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555	66,4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00,579	4,364,712
預付款	19,482	6,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96	1,139,540
流動資產總值	5,700,857	5,511,0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2,574	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1	4,911
應付債券	-	6,389
流動負債總額	295,435	16,938
流動資產淨值	5,405,422	5,494,1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83,977	5,560,5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16,449	601,023
資產淨值	4,867,528	4,959,56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93,890	1,493,890
儲備(附註)	3,373,638	3,465,673
權益總額	4,867,528	4,959,56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616	776	(1,108)	-	(693)	394,59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733)	(149,733)
股份獎勵計劃買入股份	-	-	(36)	-	-	(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421	-	-	421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3,220,430	-	-	-	-	3,220,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16,046	776	(723)	-	(150,426)	3,465,67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4,362)	(94,3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327	-	2,3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6,046	776	(723)	2,327	(244,788)	3,373,638

50.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 物業詳情

位置	現時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至6號 騏生商業中心15樓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0樓 辦公室A、B、C、D、E、F、G、H、J、K、 L、M、N及P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 地庫P50及P51號停車位	停車場	中期租約	100%

五年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各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205,145	604,624	1,590,601	1,018,983	70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7,830	3,202	1,340	6,924	2,100
佣金及顧問開支	(577,541)	(479,441)	(838,206)	(622,691)	(423,333)
員工成本	(236,390)	(165,659)	(165,218)	(104,185)	(79,204)
折舊	(33,658)	(28,136)	(20,924)	(18,737)	(14,728)
佣金回補	2,893	(1,418)	(11,601)	(8,412)	(6,694)
其他開支	(380,379)	(388,045)	(244,002)	(160,479)	(174,659)
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投資者 應佔虧損/(溢利)	1,596	(1,510)	(461)	-	-
財務成本	(49,278)	(43,077)	(3,08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648)	129	-	-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578)	(372)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08)	(499,703)	308,443	111,403	7,2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202)	15,563	(66,965)	(19,825)	(14,387)
年內溢利/(虧損)	(104,210)	(484,140)	241,478	91,578	(7,09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522)	(467,258)	246,173	97,704	1,372
非控股權益	(8,688)	(16,882)	(4,695)	(6,126)	(8,465)
	(104,210)	(484,140)	241,478	91,578	(7,09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546,724	6,230,718	1,877,281	716,024	402,268
負債總額	(1,675,518)	(1,270,122)	(1,077,191)	(310,411)	(218,265)
非控股權益	(22,023)	(14,297)	(43,096)	(1,572)	7,957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
「康宏資產管理」	指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康宏財務」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康宏資本香港」	指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宏理財服務」	指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宏國際地產」	指	康宏國際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康宏樂活」	指	康宏樂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社投慈善基金」	指	康宏社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損益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富邦人壽」	指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金融信貸」	指	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投連險」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Nutmeg」	指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VOY  康宏